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6年10月13日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对公司 2026 年度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发生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同意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就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进行约定；同意公司与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就公司与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进行约定；同意公司与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就公司与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进行约定；同意公司与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就公司与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进行约定；同意公司与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服务协议》，就公司与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保理服务进行约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俊良、薛海龙、王胜勇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计提减值损失 289,566,355.58 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602,347.35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8,067,224.16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0,896,784.07 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进行约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报废固定资产 467 项，原值 225,199,344.21 元，累计折旧 157,518,237.85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0,709,297.14 元，净额 46,971,809.22 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自股东会审议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保证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意自股东会审议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经理层具体执行期货、外汇相关业务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安康市汉阴县幸和村、芹菜沟村帮扶资金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向安康市汉阴县幸和村、芹菜沟村支付帮扶专项资金 40 万元。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